

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後，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國防醫學院茲為因應重大軍事事務革新，提升國防醫學院與國內、外其他醫學校院競合對等性，因應招生、師資培育、延攬研發人才等教育競爭必須推動事項，以強化軍陣醫學發展量能，支援建軍備戰任務，業經教育部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同意自 114 學年度起改名為「國防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爰修正本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防醫學院」改名為「國防醫學大學」，爰修正本規程名稱為「國防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 二、配合國防醫學院改名，將簡稱「本學院」修正為「本大學」。（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十四條）
- 三、為提升研發單位組織層級，將「研究發展室」修正為「研究發展處」。（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列各學院、源遠書苑與其所屬學系（科）、中心、室主管職位及其任期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防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	因應重大軍事事務革新，提升國防醫學院對外交流及競爭力，以強化軍陣醫學量能、建軍備戰之需要，國防醫學院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獲教育部同意，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改名為國防醫學大學，爰修正本規程名稱為「國防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國防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隸屬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軍醫局辦理，並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	第二條 國防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隸屬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軍醫局辦理，並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	配合國防醫學院改名為國防醫學大學，爰將「國防醫學院」修正為「國防醫學大學」，以及「本學院」修正為「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依國防軍事需求，以培養國家與國軍醫療及衛生勤務等領導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學院依國防軍事需求，以培養國家與國軍醫療及衛生勤務等領導人才為宗旨。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四條 本大學得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辦理下列層次之教育： 一、基礎教育。 二、進修教育。 三、深造教育。	第四條 本學院得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辦理下列層次之教育： 一、基礎教育。 二、進修教育。 三、深造教育。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處、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科或組辦事：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編裝、資訊相關業務及其他教務等事項。 二、學員生事務處：掌	第五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處、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科或組辦事：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編裝、資訊相關業務及其他教務等事項。 二、學員生事務處：掌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之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為提升研發單位組織層級，賦權提供各項決策參考之實質數據分析，爰將第一項第四款「研究發展室」修正為「研究發展處」。

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愛國教育、輔導服務、軍紀監察、軍事安全、新聞處理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三、總務及職業安全衛生處：掌理文書、人事、後勤、工程營建、採購招標、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合作推動、委託研究計畫申請、推展專題研究、學術講座、推廣教育學分及非教育學分班等相關事項。 五、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六、資訊圖書中心：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提供等事項。 七、動物中心：掌理動物飼養、管理及提供動物實驗技術、資訊、人員訓練等事項。 八、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及促進國際教育交流等相關事項。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定，調整或設立其他必要單位。	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愛國教育、輔導服務、軍紀監察、軍事安全、新聞處理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三、總務及職業安全衛生處：掌理文書、人事、後勤、工程營建、採購招標、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室：掌理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合作推動、委託研究計畫申請、推展專題研究、學術講座、推廣教育學分及非教育學分班等相關事項。 五、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六、資訊圖書中心：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提供等事項。 七、動物中心：掌理動物飼養、管理及提供動物實驗技術、資訊、人員訓練等事項。 八、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及促進國際教育交流等相關事項。 本學院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定，調整或設立其他必要單位。	
第六條 本大學得設教學醫院，辦理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及繼續教	第六條 本學院得設教學醫院，辦理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及繼續教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育，並接受本大學學生臨床見習、實習。	育，並接受本學院學生臨床見習、實習。	
第七條 本大學設預防醫學研究所、衛勤訓練中心、學院、源遠書苑、學系(科)、學程、研究所、中心、室、學員生大隊、勤務隊。	第七條 本學院下設預防醫學研究所、衛勤訓練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科)、學程、研究所、體育室、學員生大隊、勤務隊。	本大學增設學院及源遠書苑，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少將，綜理校務；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均為上校，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前項校長得以文職人員聘任，採任期制，就具備教授資格者任之，其任期、遴選及去職規定，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副校長、教育長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八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少將，綜理院務；副院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均為上校，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前項院長得以文職人員聘任，採任期制，就具備教授資格者任之，其任期、遴選及去職規定，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副院長、教育長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單位主管，得由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衛勤訓練中心置主任一人。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源遠書苑、各學院所屬學系(科)、各學程、中心、室各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 前項各學院院長、源遠書苑、學系(科)、學程、中心、室主任、研究所所長採任期制，就具備教授資格者遴選，如暫無符合資格之教授，得由副教授兼代，並以一任為限。 前二項人員之任期、遴選及去職規定，由國防部定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單位主管，得由教師兼任之。 本學院各學系(科)、學程各置主任一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 前項學系(科)、學程主任、所長採任期制，就具備教授資格者遴選，若暫無符合資格之教授，得由副教授兼代，惟以一任為限。其任期、遴選及去職規定，由國防部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第七條所列預防醫學研究所及衛勤訓練中心主管及員額，爰增訂第二項。 三、配合國防醫學院改名為國防醫學大學及明確修正條文第七條所列學院、源遠書苑、學系(科)、學程等單位主管及員額，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列各學院置院長一人、源遠書苑、各中心、室置主任一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院長及主任職位，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增列院長、主任均採任期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

		刪除，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大學置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十條 本學院置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與輔導；另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規程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刪除第十一條，保留條次，因本次本規程為全案修正，爰將原保留之條次刪除。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十二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規定，設校務會議及各種會議。	第十三條 本學院為適應事實需要，得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校務會議及各種會議。	一、條次變更。 二、將簡稱「本學院」修正為「本大學」，並參考其他軍事校院組織規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之「為適應事實需要」。
第十三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編制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為適應事實需要，得依大學法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編制員額內調充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
第十四條 本大學依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十五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規程全案修正，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文字，定明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